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和股份”）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莆田中院”）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（2017）闽03破申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莆田中院”）裁定受理莆田市佰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整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】。

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8日起暂停转让，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】。

根据公司重整进展情况，公司拟于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重整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事项的进展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全国股转公司后续发布有关股票转让新的规定，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

